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陸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法規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卅三年六月廿三日公佈

第十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得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七種並得發行上述輔幣兌換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臺北分院推事薛健人另有任用薛健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薛健人為最高法院臺北分院推事兼廳長張守正為最高法院臺北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代電

司法院解釋法令代電(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上文(三十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見法壇欄)

主 兼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劉桂林為司法行政部科員王榮熙劉雅堂陸達之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江蘇省省長陳翼呈請任命陳新之為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林哲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魏兆宗為外交部歐洲司司長劉家榆為駐神戶總領事此令

主 兼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季波署宣傳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邵希廉為浙江省糧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楊傳昌為湖北省糧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周文和署宣傳部副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林開群為財政部副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浙江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周啟南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孫運璿爲司法行政部司長陸傳曾爲司法部參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張 一 鵬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 立 函 轉 各 機 關 附 函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經審議中政嚴字第三二四九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擬行政院呈，本院第一一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爲擬具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增列第二項條文草案，呈核一案，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呈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呈，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別訂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案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條文。暨原附送附件。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條文一份。暨原附送附件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字第三二六〇號公函開：『案准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國民政府參事處簽呈，為經
辦本年度 國父逝世紀念典禮，革命先烈紀念典禮，遺囑紀念典禮，祭孔典禮等費用，依例簽請撥專款歸墊一案，審查意見，請轉
陳呈核追認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一二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追認，交行政院
轉飭財政部照辦。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簽查意見，暨原簽呈一併函達，即請先照轉令飭參事處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
，審計等部知照。』等由；適合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處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送抄件二份

令 監行參
院政事
院院處

主 兼 內
政 行 政
部 政 院
長 部 院 長
梅 汪 汪
思 兆 兆
平 銘 銘

主 兼 內
政 行 政
部 政 院
長 部 院 長
梅 汪 汪
思 兆 兆
平 銘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 監督 參政院 軍 處 計 部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二五九號公函開：「案准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審查國民政府參軍處請撥修路整
津浦大門等處工程臨時費專款一案，審查意見，請轉陳審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
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敘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及核寫書暨審查意見一件函送，
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參軍處及行政，鑒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及審查意見 會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 參軍處原函及簽呈各一件 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件

- | | |
|-------------|-------|
| 主 席 | 汪 兆 銘 |
| 政 行 院 院 長 | 汪 兆 銘 |
| 監 察 院 院 長 | 葉 鴻 志 |
|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 周 佛 海 |
| 審 計 部 部 長 | 夏 奇 峯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 監督 參政院 軍 處 計 部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二五八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
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設擬最高額開京住宅，購置修繕臨時費及追加額開室經常費，編具經費概算書，呈請鑒
核。等情；核值備案，已予照准，請即記案。」決議：「通過，道議。」等因；在此案前奉 主席批准，當經本廳於五月二十七日以中政

電字第三二二一號公函，錄批請轉陳勸遵在案，茲經決議照准，追認，除記錄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知照。此令。理由：理合簽請

審核。此令。

等情；據此，查本案業經令防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

- | | | |
|--------|-----|-----|
| 主 | 席 | 汪兆銘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 監察院院長 | 葉鴻志 | |
| 兼財政部部長 | 周佛海 | |
| 審計部部長 | 夏奇峯 |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院字第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據案糧統制委員會呈，為擬定採辦米糧籌訂成單據理辦法五條，請賜批准，以便進行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 立 法 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立字第一九五號呈一件；為送送三十三年五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 | | | |
|--------|-----|-----|
| 主 | 席 | 汪兆銘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七號呈一件：為呈發本庭三十三年三月至六月止經常費支出預算等分配表，祈囑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防處檢表轉發審計，財政等部各一份，餘存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發高毅參謀總師等履歷一案，請呈核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補發黃真漢港司令招桂堯詳歷一案，請呈核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利將學息折價給付并非另有特約或法令與慣例上之根據則其以學息充租金之原約尚難謂為已經變更否則若其約定之租金額係為折合金錢之標準實除係以金錢為給付已歷久相安視為固然者則其約定之本旨即非區以學息充租金至於折價高低乃事實問題要不能因米價高漲而推翻給付現金之成約原呈所述情形關於房屋租金似以乙說為當耕作地則丙說兩派各有相當見地至謂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決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徐維震叩魚印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一、廣東高一陳學傳等與黃財興等田地所有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高一陳學傳與黃財興等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前蘇雅芬成宗等與張保其基地先買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滬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一、浙江俞廷夫與應福氏等典權及交付與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首都香濟濱與明道成止約藥房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何乾而與何星南約給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韓子康與陸雪返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張國器與張格受等契約無效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平均分租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一、湖北孫福鼎與王傳賢等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金利公司與萬成就號請求給鈔票差值及利息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首都張樂然與張朱氏所有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史頌氏與史孫氏交讓稻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一、安徽王錫文與許世銀拆屋讓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毅卿與施積善堂讓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黃壽氏與張邊方讓房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長林與王錦淑給付租穀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上海陳吳氏與陳志卿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蔡成號與王壽滋讓讓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廣生等與張培卿等拆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陳思敬等與陳顯氏等撤銷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上海協利公與朱頌氏等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浙江俞蓮夫與徐聯慶償還利息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王伯勳與王澤雲分割田畝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一、江蘇王寶臣等與阿木生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連帶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一、湖北羅才英等過失致人於死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羅才英等過失致人於死部分撤銷

羅才英等、羅彬免訴

一、湖北王隆相與李王亭等妨害自由案件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一、江西羅勳初等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經照初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教唆殺人，減處有期徒刑二十年。
年。褫奪公權十年。

開辦聚賭家密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殺人，各減處有期徒刑

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一、湖北李慶太侵佔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首都張如洲等搶奪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湖北葉仲仁等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湖北程世明竊獲主要商品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限	費	郵費	備註
零售	每册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注意

-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